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2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2 案。提會報告 2 案：(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報告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附件 1)，報請公鑒。【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小蘭】【列席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蘭陽溪口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於宜蘭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說明會。
- (三)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提報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本計畫內容文字請依委員意見補充，並加強民眾溝通，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及提本小組報告後，續

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 (四) 為加強民眾溝通，宜蘭縣政府前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假壯圍鄉新南村辦公處召開「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會議結論為「依據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檢討修正保育利用計畫，併同會議紀錄提供與會人員參閱」，宜蘭縣政府依 107 年 5 月 25 日提報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審議委員意見及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提送修正後計畫草案，宜蘭縣政府表示迄 107 年 10 月 29 日各與會人員及單位無提出任何修正意見，爰本次續提小組報告，再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決定：

第二案：「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附件 2](#)），報請公鑒。【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列席單位：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嘉南埤圳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1. 第一次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於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同日下午於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及 106 年 11 月 21 日於嘉義縣政府共辦理 3 場說明會。
- (三)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報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一、有關計畫內之

太平圳濕地分區劃設，在考量生物多樣性及未有明確保護標的，並配合現況開放使用之情況下，調整修正為環境教育區。

二、有關本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並補充說明，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三、有關濕地劃設範圍及分區調整部分，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討論。」。

(四) 臺南市政府前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於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辦理第 2 次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上午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及同日下午於嘉義縣政府辦理 2 場說明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提送修正計畫草案；因第 2 次公開展覽說明會上葉立法委員宜津就臺南市整體區域治水滯洪規劃所提意見表示「……濕地（埤塘、鹽田）是否能一併供作滯洪池使用，這樣一來地方會更有意願接受濕地」（略以），因該意見與本案直接相關，經研析說明回應如下：

1. 濕地主要功能為天然滯洪效益，並具有防洪、降低洪峰、水資源涵養與水土保持功效，對於極端氣候變遷下所產生的災害具有緩衝的效益，維持濕地的完整性與零淨損失為濕地保育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未來如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的治水（滯洪）規劃使用，原則上除「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外，其他分區部分，亦可配合將治水（滯洪）相關規劃納入濕地功能分區之允許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以呼應整體治水（滯洪）規劃需要。
2. 在濕地保育法內，既有水利設施為從來之現況使用，而水利滯洪規劃未來亦可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併檢討，並以兼容並蓄的方式規劃濕地使用，達到濕地明智利用之精神。

(五) 本案爰依上開小組會議決議續提小組報告後，再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決定：